

#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

玉溪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将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的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园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118,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29,003 万元，增长 32.4%，为年初预算的 128.2%。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完成数增收 12,630 万元，增长 36.5%，为年初预算的 85.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4,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11,863 万元，增长 36.7%，为年初预算数 86.6%；非税收入完成 3,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7 万元，增长 33.3%，占年初预算数的 76.9%。

1-9 月，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12,613 万元，下降 41.5%，为年初预算的 57.9%。

###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1-9 月，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6,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18,477 万元，下降 52.5%，为年初预算的 28.3%。

1-9 月，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4,009 万元，同比减支 11,139 万元，下降 24.7%，为年初预算的 57.9%。

##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建议

经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23 年地方财政收入安排为 114,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4,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9,070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安排为 89,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8,772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园区土地挂牌交易与年初预计有变动，同时园区产业发展项目以及建设项目进度与年初预计的差异，对财政预算收支产生了影响，为使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准确、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需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的财政预算进行调整，建议如下：

2023 年地方财政收入调整为 105,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80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调整为 80,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1,949 万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1. 收入方面

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0,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增 11,216 万元，增长 23.0%，比年初预算数增 5,010 万元，增长 9.1%，其中：税收收入为 56,64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10,791 万元，增长 23.5%，比年初预算数增 5,646 万元，增长 11.1%；非税收入为 3,35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425 万元，增长 14.5%，比年初预算数减 636 万元，下降 15.9%。

调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值税留抵退税较上年大幅下降，因此形成收入的增加。

## 2.支出方面

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8,05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3,079 万元，增长 8.8%，比年初预算数增 7,407 万元，增长 24.16%。

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现根据年度执行中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对支出进行调增。

## 3.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省、市对县区（园区）财政体制计算，调整后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3,43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85 万元，收入总计 57,7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59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9,535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0,136 万元，支出合计 57,730 万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1. 收入方面

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45,08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7,953 万元，下降 15.00%，比年初预算减少 13,990 万元，下降 23.68%。

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情况未如年初预期。

### 2. 支出方面

建议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41,94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 7,998 万元，下降 16.01%，比年初预算数减 16,823 万元，下降 28.62%。

调减的主要原因是：随收入调减而调减。主要调减在园区土地平整工程款、道路建设工程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款以及部分产业扶持资金方面。

### 3. 平衡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 45,080 万元，上年结余 5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00 万元，收入合计 46,219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41,94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00 万元，上解支出 3,570 万元，支出合计 46,219 万元。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玉溪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玉溪高新区无社保基金预算

#### （五）其他报告事项

##### 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

根据市财政年终结算定稿，2022年末形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0万元，本年度将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2.预备费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420万元，预算调整中全部用于平衡预算。

##### 3.其他情况说明

一是根据玉溪市财政局2023年5月11日下发的《玉溪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一季度财政暂付款项清理消化有关情况的通报》，根据通报结果、财会监督及“清源行动”等有关工作要求，需在2023年二季度（5月）消化暂付性款项1,000万元，因该需求年初无预算安排，将年初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数字城管建设专项经费”中的130万元、“创智东路建设专项资金”中的57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中的300万元，调整为“消化暂付款专项资金”。

二是为实现高端形象展示，宣传玉溪高新区的战略理念、招商引资、区位及配套优势等，促进玉溪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与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

司对接,在机场 F02 层国内到达主通廊墙面灯箱设计和制作玉溪国家高新区墙面灯箱宣传广告。因该需求年初无预算安排,将投资促进局预算“招商引资厂房租金补贴经费”324 万元(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用途,用于机场广告宣传经费 324 万元。

### 三、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一) 财政增收不确定因素多,增长后劲不足。

当前,影响高新区财政增收的内外部因素持续增加,财政增长面临较多困难。一是随着中央各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的落实,导致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刚性支出占用了大量资金,可支配财力往往有限,加之园区企业生产、经营受阻,税收贡献呈现走低趋势,财政组织收入的困难进一步加剧,财政增长预期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二是收入规模小、结构单一影响地方税收收入增长,玉溪高新区地方税收收入总体规模偏小,财政收入总量始终在低位运行。同时,由于历史发展原因,支柱产业相对单一,造成税收结构不合理,财政收入结构单一,不利于财政持续稳定增收。

#### (二) 财政保障力持续减弱,收支矛盾突出。

一方面,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财政体制改革的影响,高新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收入放缓,可用财力下降,财

政保障能力不足。以 2023 年年初预算测算，高新区本级财政可用财力为 3.0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5.7%，支出需求缺口巨大。另一方面，园区产业扶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化解、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资金需求缺口巨大。高新区财政负担极为沉重，收支矛盾突出。

### （三）财政管理相对滞后，改革任务繁重。

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有的部门对财政预算编制认识不足、理解不透，导致在年初预算和财政中期规划编制过程中，对项目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理解存在偏差，对项目可行性、投资强度进行科学、系统、有效的分析，存在盲目申报项目预算的情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笼统、粗放。二是预算执行刚性仍然不足。由于招商引资项目的实施难于精准计划，增加了财政预算执行的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预算调整频繁。同时，由于少数部门缺乏对零基预算的正确认识，对年终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结余、结转，以及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的理解不透彻，少数部门仍然存在预算编制不精细，预算执行随意的情况。三是财政信息化建设与现实需求有差距。系统、部门之间条块分割明显、共享水平不高，且少数系统独立于财政“一体化”平台之外，信息化管理水平未得到充分体现，财政信息资源整合程度不高，与当前的财政信息化建设还存在不少差距。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积极强化增收措施，努力实现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一是围绕预期目标夯实责任。牢固树立“税收共治”理念，积极推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压实财政、税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国土、产创、招商等部门的行业主管责任，准确、及时交互信息，努力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分析，提高收入组织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积极开展财税领导班子联系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项目机制，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情况，提高收入分析预测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与各征收机关和征收部门保持协调联动，对收入进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议，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找准收入征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以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继续加大税源培植力度，增强财政增收后劲。用足、用活、用实国家、省、市支持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税收贡献，提高重点行业企业支撑水平；充分发挥园区优势，继续探索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为财政增收提供新动能。四是持续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继续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财政保运转、防风险能力，切实缓解财政运行压力。



（二）转型攻坚，把握重点优化结构，助力产业优化升级，有序推进园区高质量跨越发展。认真分析和研究财政运行的新形势，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继续聚焦卷烟及配套、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三大产业，着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继续加大财政投入，持续推动卷烟及配套产业提质增效，抓实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以沃森为龙头的生物医药产业持续发力，保证沃森扩产扩能项目的顺利推进。加速推进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落地，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持续推进云南联通互联网第二通信枢纽等重点项目的建设，着力构建以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产业扶持新格局，夯实财源基础。二是招大引强扎实推进助力产业优化升级。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紧盯生物医药及绿色食品、新能源电池、数字经济和互联网等重点产业，实施精准招商、产业招商，充分发挥招商引资“一把手”效应。继续落实财政补助政策，鼓励支持招商引资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投入，提高园区企业研发创新水平，增强园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三是继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积极加强与市相关经济部门的协调，争取中央、省、市等多层次、多渠道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助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四是压缩一般保重点。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不

断增加财政投入，积极促进高新区转型发展。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运行效能。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继续加大财政统筹力度。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深化非税收入收缴改革，不断健全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继续加大国库集中收付和公务卡支付力度，持续深化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结余结转清缴和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机制，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坚决防止财政资金冗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强化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力度，着力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不断健全和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探索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积极关注直属企业债务运行，探索建立政府性债务化解机制，积极推动政府性债务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三是继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继续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项目库建设进度，前移财政监督管理关口，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四是继续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紧紧围绕各级财政关于财政信息化管理改革的各项要求，继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财政改革，进一步提高高新区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